

罪  
惟  
錄

馮琦

馮琦字用韞號琢庵山東臨朐人萬曆丁丑進士歷編修纂修大明會典書成陞侍讀充講筵語交河余繼登夙久不御講無由忠告因為通鑑分解分源溯微規戒措注冀有所感動陞右春坊右諭德有以邊費不足議開五臺礦稅琦寓書雲中撫臣邢崑田請止之有云利大則必爭黨聚則易亂自古未聞開礦而富國者陞左庶子值寧夏亂率戍撫臣脅鹵拒守勅久不下或議招安琦言賊勢既有顯不可赦之罪又有的不可掩之跡事與往年大同頗異遂進兵主其事者馳問方畧琦策首用間無數攻城無

輕決河水不欲以數萬生靈易數賊命時稱完計尋以建  
儲事廷臣前後百餘疏俱不見可遂欲恃氣憤爭琦諍輔  
臣錫爵曰建儲大典而使決策於下人主必不安處人主  
於不安而激之以必不為又釀放宮闈騎虎之勢而使不  
得。不。為。其。為。杜。稷。計。非。便。第。宜。從。容。委。曲。延。頸。為。太。子。死  
之。意。堅。不。奪。而。氣。弥。平。詞。弥。順。以。俟。上。之。裁。決。正。魏。公。所  
謂。此。事。當。如。出。上。意。者。是。也。萬。不。可。為。而。始。以。廷。臣。之。上  
策。為。輔。臣。之。退。着。事。君。不。數。大。臣。之。謂。矣。又。曰。人。吾。人。也  
事。吾。事。也。相。與。語。是。非。耳。何。嫌。何。疑。而。成。而。敵。且。觀。今。之  
議。論。因。事。而。起。者。一。二。因。言。而。起。者。八。九。就。言。而。論。因。章

奏而起者一二因語言而起者八九相猶的也射名者趨焉射利者趨焉言便者以附我為利言不便者以抗我為名欲名者得名欲利者得利而我獨受其弊矣故謀國利用衆持身利用獨用衆所以為勝用独所以為不敗究之用独之火勢必得衆蓋我在是非得失之外介然孤立則在是非得失內者皆來取衷而我持其衡我持其衡而我重矣朝鮮被侵琦議我之出師當如漢人法保西域以制匈奴而我之策決當與倭無勝負以待其斃未破者必自堅而已敵者必生變然後吾可以全力制之時不能用扶父參政子履致任歸父以望起修正史副總裁陸禮部

右侍郎諍礦稅一再不報二十四年乾清宮火琦言五行  
於○札○為○火○札○失○其○官○謫○見○於○天○請○罷○不○許○歸○省○嘗○諫○鹵  
事○以○為○天○下○所○患○者○武○夫○言○款○文○士○言○戰○當○事○言○款○旁○觀  
言○戰○近○鹵○言○款○遠○鹵○言○戰○專○言○款○者○賄○鹵○專○言○戰○者○激○鹵  
賄○鹵○之○相○緩○而○深○激○鹵○之○相○大○而○速○曷○若○不○賄○不○激○緩○廉  
之○而○急○修○吾○備○又○與○葉○龍○潭○書○謂○鹵○稱○臣○稱○貢○何○止○我○榮  
彼○當○得○利○稱○臣○稱○貢○不○辭○當○其○爭○利○叛○命○相○邊○亦○不○辭○也  
而○我○但○借○聽○於○一○二○通○事○之○口○遂○謂○真○臣○我○服○我○矣○天○下  
之○患○常○在○居○間○者○操○其○重○輕○鄉○與○市○不○通○而○鬪○僧○居○其○間  
官○與○民○不○通○而○吏○胥○居○其○間○華○與○彝○不○通○而○通○事○居○其○間

君與臣不通而左右居其間譬如鼎鑊在水火之間終於火盡水竭而鼎鑊不為損則其患不獨在邊事而已進吏部右侍郎時行取官候輦下經歲不得考琦上四惜以為國家設官極重言路各官先任而徐考其成言官先考而始授以任今二百年之考選至今欲廢惜制典一也矣其召之也似欲用之其不報也似欲置之使人寄官於不內不外之地寄身於倏臧倏否之口而朝廷政令亦在不用不舍忽行忽止之間惜政體二矣夫棗棗下國如聖班生之塵已至都門徒索東方之米彼下僚亦皆有俸謫臣亦皆有官諸臣乃無職可供無俸可食徒使平常藉口材蒿灰心

惜吏治三矣。治既湏才，必資氣。士氣正則才亦發舒。士氣餒則才亦退縮。諸臣見前歲斥逐之易，今日登進之難，皆將妄意揣摩，別圖進取，惜人才四矣。章五六上始命考選，又未得下，復䟽爭之。因上絕私竇，以清銓政一䟽。既循資俸，兼論賢愚。報可。時計典變卓異，而為清吏琦以呂之最。高或恐於才之或短，必卓異與庶潔兼舉，足脩緩急之用。懸為三品。曰循吏曰清吏曰才吏。循吏清吏可以救民窮，才吏可以濟世變。至於所黜者，總以懲貪為主。是時君臣隔絕，政務壅滯，政本之地益輕，中貴之權益重。至有以內使薦劾大臣，如山西奉御孫朝請、羅撫臣魏允貞、高宗

特薦布政使陳性學、陞福建巡撫。又有內使黜陟小臣，如  
饒通判以墨轉王官、潘相竟保留舊任、張忠參論夏縣知  
縣、竟擬才力不及琦，皆抗疏極言之。廣東開採李內官代  
省祭業本立等進銀六百，求把總名色，仍請於本雜職加  
納職銜。琦議急防其漸，後加納不果得。中璫雖每側目而  
琦持身嚴，無可搗，且善因事納忠。文選郎中以推欽降官  
觸怒，琦為請罪，令該司落職供事。上嘉其恭慎，稅使陳奉  
激變楚民，竄還。琦請釋奉，所誣逮諸臣罪，每一疏出，都  
人競傳。進左協理詹事府，儲宮一事，竟以琦疏得之。制曰：  
冊立冠婚，一併舉行。拜禮部尚書，入部三日，即上儀注。忽



司設傳往費不足請改卜琦為追還遼餉四萬兩未半歲  
并上慈聖皇太后徽號一切舉行見士習異說傳註幾廢  
疏請釐正上嘉納之會停礦錄廢之旨移日即改疏曰四  
海水火之民一旦釋之復一旦增之千秋克舜之名一旦  
得之復一旦失之不報時宗藩格外濫請琦曰裁以義不  
如齊以法榜親踈爵名於徧書一之尋以黃河源竭星妖  
再見孝陵起火上珥災一疏有云災異者天下可驚可駭  
之事乃視以為習聞而尋常政令反以為曠典不易一見  
夫以異為常勢又不止於以常為異竊恐後又以今日為  
不奇而務出於今日觀之外則臣未敢料事之所竟也

勤福王婚禮病作十五疏乞歸不得力疾陳言以當尸諫  
有曰皇上批答間有不時或欲慎重以示不輕或欲操縱  
以示不測群臣不曉此意以為可緩可急可作可置朝廷  
緩之誰肯急之朝廷置之誰肯作之以致任事者近於招  
權執法者易於招怨則相與急之患也前者士大夫遇事  
輒言而部署亦或執持不行各有其說大畧言者執者皆  
謂可以得名得名可以得官自蒙摧折竟成禁錮名既不  
可以得官則名亦非所恤不特緘口結舌之風成抑塗面  
裸形之事出矣則相於欺之患也天下人相信之即無人  
可疑之即無人可信始而疑端存事既而疑根在心於

是巧者益自彌縫。以蓋其短。累者遠避嫌疑。趨起而不前。誰肯挺身以任朝廷事哉。總之。群臣望皇上太高。持之太急。皇上視群臣太輕。視天下事太易。則相於疑之害也。病革猶問前䟽上否。家人慰之曰。已上。頊首逝。謚文敏。所註通鑑分解。而外經濟類編。兩朝大政記。及北海集四十六卷。

論曰。馮文敏何其言之疊。○釋○也。○而○以○快○出○之。○自○宜○卧者起。○醉者醒。○怒者悅。○至相於急。○相于敗。○相于疑。○三則果堪尸諫。○其言相的。○則尤國家安危之係哉。○從此射利猶可射名。○益不可救矣。○譽積于多口。○豈止國家之福哉。

岳元聲

岳元聲字之初號石帆。浙江嘉興人。萬曆癸未進士。令旌德。以強項為鄉紳中傷。改大名府學授。累遷工部。署六科郎。時詔選良家女入宮。元聲極諫。并言銅具鞭撻非宜。上曰。是道我過者。悉為停改。時有三王並封之議。元聲授筆。倡司官屬草詞義。侃且面訐。輔臣錫爵。奈何援引入繼之文。為儲宮待嫡之例。錫爵曰。皇長子出閣。與皇三子皇五子等威。當自有別。元聲曰。等威儀曹之事。于孔蕙決不奉行。尋又上疏自劾。並封之議。自此停止。而冊立豫教。終不可得。元聲復上書閣臣曰。今非有擁立之顯功。斷不足以

償虛儲之寔罪。蓋䟽教十上，乃得俞旨。元聲之力多也。朝鮮被倭，元聲攻中樞石星，誤信主封貢者，以致辱國。坐却奪官，歸與顧憲成、高攀龍等講學東林書院，又為聖學範圍編納二氏於大成之中。熹宗登極，起遷太僕卿。天啓二年，廣寧再潰，毛文龍倖獲鎮江之捷，孤壁皮島，所搶呼不即應，元聲上䟽，以為天不可長恃，倖不可久徵。喜談文龍者，謂遼事以來，從無此奇捷，賜劔賜蟒，洵屬干城。此信文龍而過者也。過計文龍者，謂敵且毀滅，遼城收拾老寨，以東絕無入犯聲息，何必多此贅旒。此又不信文龍而過者也。而文龍之自信，則謂跨朝鮮制遼，控扼上游，蹂躪寬奠，攬

擾南衛更有劍道直搗腹心壯哉言乎談何容易伏乞重  
以事權請兵請餉即與給發俾其練師嘯偵設奇潛伏與  
朝鮮臂指相應可規後效不報三年陞南京兵部尚書明  
年繼楊濂疏劾逆賢報聞以都司陞超剝軍激變杖擊之反  
為所中奉旨聽勘削籍為民崇禎元年復原職還誥命尋  
卒贈兵部尚書

論曰善乎石帆之論島帥文龍也誤以可仗東事既失  
之而必去此為功乎然則移鎮或有可觀矣且其所部  
皆底定之才善用之在乎將者石帆燕石室孤山之  
巔祀楊左詰君子而銘之曰嗚呼臣心如水臣節如山



姜應麟

姓思

姜應麟字泰符別號松檠浙江慈谿人父國華嘉靖己未  
進士歷官少祭所至有廉惠聲應麟天姿穎悟七歲能文  
章萬曆癸未成進士選庶常授戶垣時上以鄭貴妃故久  
不冊太子特崇封王恭妃之上中外危疑應麟首駁爭之  
畧曰禮貴別嬖事當慎始貴妃所生第三子也而儼然亞  
位六宮恭妃誕育元嗣俛使居下揆之倫理不順廢之人  
心不安何以示天下萬世願皇上裁之以義示之以公叔  
田成命冊立東宮以定天下之奉王震怒禍幾不測出尉  
廣昌量移餘干令尋以憂歸光宗即位特召同鄉為起廢



諸臣之昏熹宗初政璫禍漸興投劾歸下鍵著述不報寒暑讀書談道不以富貴動其心卒年八十有五從子御史思睿崇禎中請卹贈官太常寺卿思睿字渭明以天啟乙丑進士嘗陳天下五大弊一曰競小利而忘大害所爭加派謂民怨乃離離乃注亂一方有事坐窮數者而不足倘在在若秦骨更執何民而敵扑之是剝民以養民遇驅民而為盜也二曰名節者而寔冒蓋所爭裁減駟逆若果郵民宜還諸閭閻不則裨司農有幾而待命于駟逆諸貧民千百為羣飢餓待死散而為盜是不得裁減之用而反漸增益之課也三曰搜剔愈清而頭緒愈亂四曰懲禁逾多

而顏蘓益甚。五曰操之孔亟。而應之故緩。語皆關係。不果行。

論曰。䟽爭冊立。此排鄭第一言也。燹廟時不復出。可謂明哲保身。與鄭頌揚魏諸氣節。似更有進。所云達可而行。鄒子與之所為特尚哉。從子思屬。文能變俗。却秦記亦。可。應。務。



王紀

王紀字維理，號憲葵，山西芮城人。萬曆己丑進士，司理池州。入為禮部主事，爭國本力。歷僉都御史，出撫保定，稅監張燁背聖母遺詔，欲以戒額為積逋，昌言劾之。上為動容，疏請畿南並預荒賑，加戶部侍郎，總督漕運，以尚書督倉塲。紅丸事起，抗論首輔從哲，遷刑部尚書，侍郎中徐大化意恨熊廷弼，并攻給諫周朝瑞、惠世揚等，紀疏參之。大化坐罷，御史楊維垣劾紀，上前作隱語，大不敬，紀復爭之。直比輔臣沈灌為宋之蔡京，疏畧曰：宋朝奸臣蔡京，天資陰詭，流毒播紳，遺禍宗社。今輔臣輩結交魏進忠，與京契合。

童貫同。乞哀董羽宸。與京懇款陳璉同。蓄養死黨。與京固結。吳居厚。王漢之同。預命元臣劉一燦。周嘉謨之罷逐。與京安置呂大防。韓輒何異。持正言官江東謙。熊德陽侯震。賜之擯斥。與京貶責御史安常。民何異。尤可異者。賄文婦。弄威福。中旨頻傳。而上不悟。朝祗隈握。而下不知。此又京迷國罔上。怙寵弄權之要訣。曠百世。若舍符節。雖謂起九京之京。再世可也。內因有賄交婦寺等語。諸奸欺煽。客氏遂披髮。搥膺。哭愬。上上惋甚。會佟卜年劄一獄。被誣論族紀。力持不可。內旨削籍。婦大學士向高。乞留。不報。修撰文震孟。疏訟之。亦見罷。及楊左獄興。妃前幸。免崇禎初。

復原官贈少保謚莊毅

論曰。匪楊維垣隱語之。知茶京漢出。未獲款。恰命較  
著。千古東林諸公。既書不作隱語。而懟東林者。又迫之  
使。不作隱語。至點將錄等書。又是作隱語。以摧諸不作  
隱語者。而國脉大傷。積至不可救。



陶望齡

陶望齡字周望浙江會稽人父承學以進士盡官禮部尚書望齡成萬曆己丑進士第一授編脩與焦弱侯袁伯修黃平倩同究性命之學又以翰林侍講予告歸再起國子祭酒艱歸卒其正紀綱之疏有曰聞之首反顧而足却心有虞而目矇今心不處形首不御起矣朝講蘇廢動以經盛章疏批荅匝月乃下託身禁廷而迫若萬里况於疏遠則廟廷之與函巧不交者一大臣所是。小臣所非相援相託以成曹耦下以非法爭法上以煩言止言一議反覆而數月未定一語糾結而累牘不止則大臣之與小臣不交



者二。撫按監司。養交持祿。以致剋績所載。半其自署。黑白  
倒置。懵然不知。則大知之。與有司不交者三。守令號為親  
民。今饑疫頻起。僵仆滿目。號呼盈耳。而漫不為意。則守令  
之與百姓不交者四。矣。精神不運。而問紀綱。紀綱不調。而  
問風俗。馬不進而策車。街不設而咎馬。豈不大謬哉。不報  
又議遼陽有以遼疎于漠。而賑邇齊遼之不能遠齊為強  
必然之勢也。遼齊為輔車。飭北戍。治餘糧。令餘倉。有聲生  
勢長。徵察精嚴。奸人叢心。資糧汎灌。密若內地。收海之利  
而去其害矣。卒謚又簡。

論曰。各自為官。已從神廟時長之矣。天下事豈一人為

之。我。讀。四。不。交。為。之。憮。然。余。友。其。商。孫。履。卓。岸。生。申。百。  
後。稿。激。不。入。城。市。幾。至。大。累。此。何。時。而。猶。存。謙。遠。適。意。  
得。乎。



劉一燦

劉一燦字貞白江西南昌人父曰村布政使一燦與弟一

燧同為嘉曆乙未進士歷禮部侍郎光宗即位晉尚書東

閣大學士與韓壘同心輔政引用畿籍鄒元標趙南星諸

人力持移宮申楊連進葉之說邪黨側目初經畧熊廷弼

為首輔方從哲所憎被劾聽勘一燦素重建弼欲倚辦遂

于是言官郭鞏許一燦黨庇一燦求罷不許加少保亡何

遼陽失守乃起廷弼復出經畧而前劾廷弼御史張儵德

等咸得罪去邪黨益攻一燦急會一燦狗中官楊思請移

教兵部忽仇震生者偽易其書以致之職方即余大成發

其事。于是言官交章論詆一燦。求罷復不許。加少傅。晉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時給事霍維華受逆魏指。劾舊侍有勞。司禮監王安殺之。一燦以歲例出。維華于外。維華中恨。族同官。孫傑等抗糾一燦。及吏部尚書周嘉謨。嘉謨罷去。而逆魏勢益張。張傑等復摘廷弼交通輔臣。廷弼亦劾傑。自解。樞臣張鶴鳴惑遼撫王化貞用西國復遼之說。而一燦力持議。委廷弼以遼事。自是經撫不協。委任不專。廣寧敗。廷臣攻廷弼者。輒斥一燦黨。私誤國。而張循德。馮三元。魏應嘉。郭華等一時並起。故官一燦。章十上乞休。許之。疏辭既倦。于慎起居節。遊宴數事。且曰。痛思昇湖上賓。

事起倉猝。爾時光景。獨陛下知之。今事定之後。衆口悠悠。遂謂天祐社稷。原無他慮。而危身憂國。抗聲內廷者。遂以諭訛去矣。禁聞秘密。臣有所不盡。知不敢言。但願陛下清夜靜思。當時翼戴者誰人。調攝者誰人。至扶翼乘輿。力阻要挾。當時見以為功。非今日之搆。以為罪者乎。功之者共原其保護之心。罪之者必議其好名不好學之過。乃乘其翹愚取疾。解雨也膏。致陛下鮮敝帷之恩。後人抱前車之鑒。良可惜耳。上下千古。呂強張承業。李輔國。吳朝暉。法戒昭然。著在史冊。臣願後人洗心澄志。共扶聖明。毋以身在日月之際。而徒為五宗先寵也。至于外廷。臣子戴天履地。

罪惟類  
自當以君父為念。乃發東朝特挺之奸者。目之為陰詭。甫  
後宮北晨之禍者。坐之以交關。此其意欲何為。此臣之所  
未解也。至於廣寧之失。自有公評。恐莫須有之獄。不宜再  
見。今日以有閑兩朝之大故。係萬世之公是者。幸付史臣。  
以俟。數十年之後。即言出禍隨。無所恨已。而尚書鶴鳴。獲  
逢人劉一燦。起一燦。族弟。誣以為敵謀。代廷弼行金乞貸  
者。并以頗一燦。刑部尚書王紀。執不可。中旨削籍。輔臣持  
之得寢。及三朝要典成。燦為民。魏敷復官。以少師致仕。卒。  
謚文端。

論曰。千古才臣。不多屈指。除周之元公外。所以居才者。

未易言則貴用才者百卯翼之俾於軍國有濟乃必欲  
不見其才勇不才以誤其才究誣之以為不才而率撲  
滅之恐面以滋息群才讀南昌莫須有及萬世公是數語  
中不平聲戰觸楮按紅丸不足罪首輔從哲後哲大非  
在曾廷弼而南昌坐困然則南昌豈不能百卯翼廷弼  
以見其才者哉





孫慎行

孫慎行字聞斯，別號洪渠，武進人。萬曆甲午乙未聯捷，以一甲第三人授編脩。妖書事起，廷論必欲窮其獄。慎行抗言：是未可深求，須存國體。艱歸，內修自重，不輕公謁。作里居，紀以見志。歷陞禮部侍郎，爭東朝冊立，及並封莊田，被旨切責，不預廷臣會議。大言此事是某禮臣死所，溷指首輔向高亦今日相公死所。楚獄久淹，為平反釋幽，滯數十人。代藩廢長立少，念與福案近，亟正之。羣小側目，請告歸。光宗立，起家禮部尚書，而紅丸事起，羣歸罪首輔，遂哲慎行。引許世子事，謂從哲迹近弑君，宜速劍自殺，不則席藁。

待命。并及鄭貴妃遺詔封后。神廟擬謚恭皇。李選侍不早  
移宮。皆坐從哲不能先事匡正。為弒逆顯據。語加峻。詔奪  
從哲一官。戍可灼。尋以革秦藩封爵非例。忤旨。引告歸。已  
揚忠烈二十四罪。疏上。璫忠賢怒甚。諸修門戶却者。借璫  
為虐。大起詔獄。忠烈拷死。慎行以紅丸一案。成寧憂極。邊  
三朝要典書成。復坐以罔上不道例。重處。璫敗解戍。復故  
官。崇禎元年。以原官協理庶事。高卧不起。八年。上方齋  
居引咎。以閣員推及力疾赴都。方草二疏。一議寇事。一  
所著書。病急不及上。遂卒。所著明洛義。以張清惠瑋。他無  
傳焉。予祭葬。謚文介。

論曰。爭福封禮部事。可謂不履其職者矣。必以紅案一  
案加弒逆等字。失之過。即曲袒諸正。不平。按文介家居。  
朔望必跪讀中庸一章。以為不親不聞之所。即大易不  
獲身不見人之所。表章諸儒。以朱晦庵陸象山王陽明  
為依。則論學稍近。体而所為明德于天下之解。尚隔。是  
唐詩著詩禠論。因諸史作事編。日課凡五一默坐。二玩  
易。三文藝。四書史。五作字。張清惠嘗稱介為行如居  
矣。憂國如希文。勇任道如朱元晦。嗚呼。近之矣。



陳子廷

陳子廷字孟諤號中湛南直宜興人以萬曆乙未進士授  
光山令內艱補秀水治最擢御史抗疏救科臣汪若霖罰  
俸直聲震長安巡鹽河東權稅監張忠多爪牙撓政子廷  
劾忠抗命不法事詔置忠他所蒐羨贖賑三晉饑全活無  
算久之移按江西會淮庶子洪茂令甲匿流亡為南州吏  
民患子廷奏洪謀不執患已因言藩宗之庶代嫡幼冒長  
及詭養異姓一切為宗蠹者又請罷湖口璫稅上報可一  
時稱直御史歷太常卿紅丸議起彼此開然子廷引經佐  
諸君子申春秋之義天啓中庶吏部侍郎是時魏璫張甚

太宰南星、總憲攀龍相繼逐去。于廷攝部事，方推部院大臣、輔臣顧秉謙面語璫意屬其。于廷正色曰：于廷知有宗社而已。既列喬允升馮從吾汪應蛟上璫，怒以所推係高邑私人，坐大不敬，削其籍，崇禎改元起總憲留臺故事。南御史差罪例聽北考，于廷請先就南考共職事，著為令。又三年，召總內臺益以整勅風紀為己任，加太子少保。會御史祝徽畢佐周廷撲衛弁，上怒甚，謂三品軍官文臣輕折辱，趨臺議于廷，執勅書五覆爭之，不可得。又先是以草場災，下御史潘倬獄以武闌，下余文燬馬如蛟獄。于廷各疏救之，上乃謂于廷庇臺屬，削歸。尋卒，所著有定軒諸稿。

行於世。

論曰。議紅丸。必以春秋之義。則賢者之過也。三案獨此。可無議。義始于借持一案。不能堅而二案。以因之而決矣。中湛能不菲此声乎。





何士晉

何士晉字武我直隸宜興人以萬曆戊戌進士司李寧波  
能入給事工科乙卯適有張差之獄士晉疏王之案後  
情辭凜切不報嗣因戚臣鄭國恭謂無端受疑士晉復上  
疏略曰人之疑國恭匪始今日試問國恭三王之議何由  
而起閨範之序何由而進妖書之毒何由而構此首禍之  
疑也至今未有以對天下也又問國恭孟養浩等何由而  
杖戴士衡等何由而戍王德完等何由而錮姚排激之疑  
也至今未有以謝天下也又問國恭如林之旅環衛洛陽  
而青宮之儀衛誰為簡汰離峻之貢征及萬屢而淑陵之

坏土。誰為寢閣。以偏注之。歟也。至今未有以慰天下也。且今日之疑泰。又非僅一張而已。仍恐騎虎不下。挺而走險。既以東宮為孤注。萬一東宮失護。皇上不又為孤注乎。國泰若欲釋疑。明告皇上。出二豎法曹。如供有國泰主謀。借劍上方。請自臣始。即否。與國泰約。以後凡皇太子皇長孫一切興居。俱係國泰全家保護。稍有疎虞。問國泰請自上前決之。上心動。遂有慈寧宮召見之舉。寃竟忤鄭中旨。士晉浙藩。改廣東。熹宗立。擢尚寶少卿。歷兵部左侍郎。總督兩廣。魏廷用事。士晉名列三朝要典之首。曾早卒。得免崇禎初。復原官。贈卹。

論曰。東宮事。前百口以之。頭未嘗有其形也。形已著。而但以國泰塞責。事不必竟。而却不可無此等議。寃竟前星無忌安。必非武義三疑之論。而胸不然。所為皇上又為孤注者。前代豈不或一見之哉。



周起元

周起元字仲先別號縣貞福建海澄人萬曆庚子鄉試第一舉辛丑進士負文望群薦可選庶常以不輕投謁見沮出知浮梁縣廉而有威敏決百廢具舉圖書之外囊無餘貲所存贖錢悉置學田脩復書院以教士調繁南昌頌聲益懋考最授監察御史敢言稱職時羣小起攻東林以為偽學起元力駁正之大觸時忌出參議桂平會柳慶大荒盜賊挾饑民且闕起元請急救荒而徐議弭盜立兵民通運法致米甚摠孺童覘不犯全活者衆因密遏劇盜之不受撫者地方以寧會遼陽廣寧次第淪失加起元奉政銜

填新設通州道時潰兵鼓噪互殘殺起元輯首克正法近  
畿堵安。歷陞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凡公給一縷一器。出  
俸薪償之。不染庫帑。請裁織造濫額。直指李寔。日破料銀  
四萬餘兩。時蘇州同知楊姜。號清幹。反為寔所誣。奏起元  
三疏申救之。姜竟罷斥。江南滯甚。疏請漕折寬民。民賴以  
生。魏黨朱童蒙。脩兵蘇松。貪縱起元劾之。降中旨。權童蒙  
京師而起元以排擠得罪。削籍歸。六年。用李寔封奏。加墨  
手。殊誣望起元等七人。矯旨逮問。先是起元。展洋祖祠。夜  
宿祠下。夢身詔獄刑。楚大呼。忠賢汝專權亂政。凌虐忠良。  
欺弄我皇上。子彥陞同卧急呼醒。猶痛。心為齒搖撼。因曰。

知之乎。夢告我達矣。未幾。縱騎果至。家無百金之藏。官為設櫃四門。餽金錢以助城圍之。復相錯有敝。因投數金。不言姓名者。有老嫗。脫簪質錢。匍匐親詣。擲櫃者。有與子受值數十文。盡以付櫃。仍有與去者。緹騎之費。賴以給。忽一義士為叩閣歌。號衆走關。開寃。衆遂憤。將觸官旗。起元蹠。請父老愛我。乃陷我不義。雷霆雨露。皆天恩也。解事者曲諷衆。且已。就道。執香送者數千人。入北鎮撫司獄。有旨不須再勘。竟據織監。疏陷。贓十萬兩。毒刑限比已。而勒取病呈。一夕死獄。卒手。魏敗。贈兵部右侍郎。謚忠惠。廕一子彥陞。而李寔坐斬。臧。寧軍。太監李永貞伏法。





王之案

王之案字心一陝西朝邑人萬曆辛丑進士任刑部主事適梃擊事起御史劉廷元首露風狂二字刑曹初審遂梃風狂為辭之案以詎以事未已危形叠見不直以回護養禍不測心窮治之遂以計吐張差之實上聞上屢諭不宜株連皇太子亦請罪差一人而止上十二年不御朝矣乃特御慈慶宮見皇太子三皇子於諸臣示無他率主風癩之說內薨龐保劉成以絕跡而之案遂坐罪見削天啓二年以御史魏光縉疏起復刑部主事之案因具述情事有云戚臣國泰私結劉廷元劉光復姚宗文等意且為所欺

為。亘開棺膠其屍。以謝天下。張差。招有一十六頭。吳則胡士。相聞筆。招有東邊一起。幹事。則岳駿。聲言恐波無辜。招有紅封票。高真人。則芳。求嘉言。不及。究紅封教。今主持紅封教。高一奎。尚在獄。給票有人。供給紅封教。有人以當官對。衆手單。而改之。以十八人。會審公單。而增減之。諸臣大不敬。留中。已而言官交章論。廷元降調。之案。歷陞工部侍郎。主風癩者。皆斥。謫有差。五年。魏璫焰極。仇東林者。借璫為翻案。而御史楊維垣。乃以之案。偉功。誣皇祖。負先帝。有罪。削籍去。而岳駿。聲復申。風癩始末。繼名用。而之案。竟以劉志選。追論。逮訊。追贓。獄死。

論曰。初之案。必吐張差之迹。使鄭氏知警。以善光宗。此  
安社稷。要着第宜以神祖之故。忘之義。不可不昭。情不  
可不隱。之案。之見。削何為也。熹廟二年。之案。具述前事  
時不妨公言之矣。與劉廷元等。以安神祖之名。與之案  
以安光考之寔。而存而無害。可以白於天下。萬世而必  
降調廷元等。以致楊維垣之反。則秉衡者。理不足以制  
其中也。嗟乎。初之加。特鄭氏之子。而寔之全。覆鄭氏之  
孫。則之案。當聽之蒙。之天而已。死可以白于天下。後  
世而已。



梅之煥

梅之煥字長公別號信天居士湖廣麻城人大司馬衡湘  
猶子衡湘子神廟中呼劉之變抗疏身請監軍有偉烈之  
煥少穎異及長倜儻負氣工騎射嘗以諸生試承天試日  
大雪有跪雪中呵筆者傍一生復擠之之煥不平起和硯  
擊之擠者懼謝乃或以衡湘故移志之煥譏之兵使者  
使者行懸閔兵之煥樵戎伍中馳射發皆中使者駭卒知  
為衡湘家復以經義冠軍稱文武器幹遂為知己萬曆甲  
辰試禮部第三人留為庶常選謝出給事更垣時神廟靜  
揖已久朝政墮弛之煥上封事今日之勢如一片虛泡也

界。又如蠹在樹中。風起則摧。不可恃也。已而言路。方爭淮撫。分  
左右袒。意獨持平。嘗諫云。事勢亢極者必反。加人已甚者  
不祥。又云。附小人者必小人。附君子者未必君子。蠅之附  
驢也。即千里猶蠅耳。蘿之附松也。遇歲寒則無蘿矣。或有  
追論故相江陵者。大言曰。今有鯨名寔。振紀綱如江陵。彼  
論訛之徒。敢漫不事。工饒舌乎。海內頗以為定論。以爭  
錢春外轉。及璞中玉考選事。犯時忌。出為嶺南叅藩。剔窮  
窟穴。不避權豪。或請稍委蛇。毋為府怨。之煥拱手謝曰。此  
尚書料也。生不耐。是調山東督學。歷太常少。出撫南贛。內  
艱。歸時。璫禍方熾。以楊忠烈首發難。尤側目楚人。或介義

子徐大化謂之煥常入王安幕內旨削藉已復以周士顯  
轉銓事誣坐追駐魏黨周應秋至訟言于朝梅某奈何咀  
我上公哉。嘗使人偵之煥于麻城兩月無所得。或曰為逆  
璫羅織之煥者陳序梁克順也。初之煥分必就逮乃自造  
檻輿先習為囚坐卧其中逮者不至徑策蹇北走欲死關  
下。親朋泣止之不可。拉信陽州得旨而後歸乃與諸生課  
誦梅市議論慷慨無所屈。郡邑建璫祠仍力爭之人謂後  
命且不測弗預也。璫敗起巡撫其肅時傍塞自病往。僵  
卧相枕籍。或請殲之報級之煥曰吾乃取璫王于豆蔯哉  
及羗入嘉峪截健見降其老弱六百餘羗恚伏已而東師



深入薊門詔勤王。并鎮去都城六千里。例不當親行之。煥  
躬斷後。至安定。兵譁殺一秦將以徇。兩把總逃。掘潛還據  
鎮。勾角為亂。則先斷其歸路。檄之。至邠州。督府誤傳敵  
退。奉旨事平。止援兵。方歸鎮十日。却檄復促行。則淹期歷  
旬矣。時海套乘勢為寇。之煥令後軍堵截。而前軍還夾擊  
之。斬首八百四十五。海套既定。馬首始東。比及都門。已復  
已萬餘里。竟以逗遛奪職歸。  
論曰。長公止建祠。有云。灶已。大。火。一。乞。兒。跪。東。薪。而。進。  
之。灶。將。馨。之。乎。嗣見祠。魏。送。文。書。中。有。楊。漣。伏。不。道。之。  
誅。等。語。愕。移。書。當。事。即。德。政。何。患。無。辭。乃。必。推。殺。人。為。

首功何以視後世。煌乎其言之矣。排衆獨許江陵。其審  
於時務者。卦又云。附君子。未必君子。是之謂羣。可以不  
黨。



萬燦

萬燦字元白，江西新建人。祖恭，少司馬，有勞績。燦以萬曆丙辰進士，授刑部主事，上刑獄，干和訖。報聞，歷工部中。性堅介，有所感，聲情壯起。天啟中，督興慶陵，見送魏故堂，借侈擬于王者，拊膺歎息。隨以內帑匱乏，疏請內官監廢銅鑄錢，協濟逆奄。忠賢自制，意不欲外臣稽察。內政矯旨，不許燦遂極。詆忠賢，違慢畧曰：人主有政權，有利權，不可一日不出。自上忠賢口，啣天憲，手握王爵，所好生毛羽，所惡成瘡痍。廢子姪，至一世二世，賞廩隸，造千金萬金，立枷士民斃已數十命。驅逐大臣，慶治言官，空且十數畧。是一切。

爵賞予奪生死之權全不為皇上有而盡為忠賢有已極  
寒心即陵工原無賴外鮮無望事例不多今擬化無用  
為有用以裨大工而忠賢故意逆拒且其所營故墓碑石  
增嶒隧通深秘制作規模彷彿陵寢竭東南之物力剋西  
北之旃檀且鑿池樹坊杵木雷動布金施粟驅轂如流而  
曾不一念先帝地下先朝王振劉瑾之禍可忍見哉瑞恨  
刺骨會林御史汝翁杖小瑞衝導小瑞走哭忠賢忠賢哨  
數百人圍撲汝翁署汝翁匿去不可得又以汝翁係首輔  
向高甥并圖福清署汝翁不得遂遷怒燻借以威異已播旨  
千門杖一百復倒拽御道三匝伏小瑞兩檻利錐刺之遍

体流血痛不出聲骨断而卒懸坐莊三百兩魏敗復官贈太常少卿弘光中謚忠貞子萬蟬疏謝

論曰。送魏之曰。大獄叠興。其最慘者有二。乙丑之殺六君子。以梁夢環。丙寅之殺七君子。以李實。借舌自萬燬。而外刑部侍郎王之案。以根擊事。追論。詔獄死。御史夏之令。得罪內侍。中旨責其阻撓。毛帥。詔獄死。御史吳裕中。以疏論輔臣。丁詔。杖死。後軍經歷張汶。以論瑞成。復逮。詔獄死。其他縊死。仰藥死。如吏部郎中賴繼。翰林侍讀丁軾。學不勝數。而劉鐸。以吟咏。始加以。咒死。左慘嗟乎。如無戊辰。甲申事。應早見之矣。而吾難

環可以不言而必言。至於死閩黃石齋尖之以詩。有六月  
冰霜醉聖澤。二陵風雨墜徽勞。之句之令光山人裕中。  
江夏人。

繆昌期

繆昌期字當時別號西谿南直江陰人十餘齡便負奇藻。識者目為良史材。時連有家難邑令詔安胡古鰲讀昌期童子試而奇之。為白脫其父于理。長為聞人。東林頽涇陽引忘年交。四方學者負笈問字。趾錯戶而數不遇。踰五十萬曆癸丑始成進士。讀中秘書時黨事且興。昌期為館課。擬綜核名寔一疏以寓救正。乙卯五月。擬擊事起。御史劉廷光有所曲護。但以瘋顛字樣。按張差獄。昌期抱公憤。以為青宮何地。不設衛。而令妄男子得至此。且高擬依回。及提牢王之案。疏上。聖諭瘋顛之下。加奸佞字樣。已心知有



自來矣。御史劉光復復主廷元議。昌期遂昌言一柱史以  
痕顛二字出脫亂臣賊子一柱史以首功奇貨四字抹殺  
忠臣義士二語出而忌者遂族二垣。劉文炳指摘崇仁并  
及昌期。昌期去讀書。寔困夷猶自得。泰昌改元。忽夜得夢  
方竭蹶赴召。中逢閹晏駕。手持二白筆頭。撒不可合。遂擲  
去。伏地哭不能起。明日得報。果昂湖再泣。入補故官。典楚  
關。試錄中有趙高仇士良等語。大觸時忌。蓋逆奄魏忠賢  
方大用事。故輔福唐向高再入朝。而輔臣劉一燾吏部尚  
書。周嘉謨並見逐。昌期于福唐為門下士。微語福唐。內傳  
宜不可奉。亦願天下萬世以去。就爭之。福唐不能用。會廣

寧淪大論經撫者日紛紜。昌期有所持正。益拂福唐意。而  
言路之窺間者起矣。轉左春坊左贊善。時逆奄益橫。昌期  
與楊漣約。子䟽入而吾請福唐主之。可以得志。於是漣二  
十四罪之䟽上。福唐反以昌期善漣語。昌期曰。忠賢于上  
前。頗有匡正。偶飛鳥入宮。上乘梯手攫之。忠賢攬上衣。不  
得上。又一小璫服賜緋。忠賢正色叱之曰。舊例。雖賜不得  
服。小璫伏謝罪。此二事可稱小心。若大洪䟽行。恐左右上  
無人。昌期曰。誰飾此惑公。可斬也。福唐色變。為具揭。諷上  
在忠賢謝歸私第。加優渥之。忠賢頗不悅。福唐懼。矯托初  
揭出昌期意。將以自解于忠賢。于是內廷并以漣䟽亦出。

昌期手會蒲州曠票留趙楊左魏等。又疑昌期寔贊之。既諸公次第放斥。昌期每策蹇送國門。為忠賢所訶。得于是昌期罪並不可解。甫推南策。久不下。有小璫詣閣。厲聲繆某。豈當留祖客。昌期遂請告。內傳聞。住自是蒲州曠去。趙南星等十五人。一時削籍。咸詔徵昌期。慨然就道。曰。與應山同事。寧不與應山同禍。日須緹騎之至。逆奄矯旨。附批山西巡撫柯永。擬戍張慎。言疏有云。昌期已經削奪。仍補服黃蓋。開館抄寫。遂與侍御周宗建並逮。昌期作漫記。且載感恩。委命大畧。付其子虛白。且曰。日久論定。方出示人。無徒取戒門為也。又曰。余行真口直。心慈而色厲。為文有

筆而無學。為學有志而無養。而不敢營私背君欺心賣友。  
一念天地鬼神定昭鑒之。雖其自謙亦寔錄也。赴建寧。民  
哭遮道。知府曾櫻為稍顏色。子孫乃敢進飲食。贈詩渡江  
有一死無餘事。三朝未報心之句。過儀真。儀真令牛珣  
獨執禮甚恭。道路聞姓名。皆為泣下。抵都。下鎮撫司。司官  
許顯純加五毒極慘。而內傳繆某手另加一鈕。蓋璫終疑  
昌期為應山捉筆。恨浮應山。昌期不勝刑。斃獄時有白氣  
貫之。越日王菴厥災。諸吏一時見。或以為諸公義憤所感。  
云誣。駐三千。貧不能入門。人司李。劉興秀。曲直助之。崇  
禎初。忠賢敗。贈詹事府詹事。翰林院待讀學士。廕一子入

監讀書。謚文貞。昌期性孝友。父疾。卧葺七年。夜聞警效。輒  
整衣立牀下。樂易無厓斥。偶語田間。煦濡疾苦。爾汝相狎。  
及禮見。不發一語。一揖之外。嚴冷似不相屬。而意寔深到。  
有存野堂文集行世。

論曰。有明死節難而平的共期者二人。正統八年六月  
剛毅侍講劉球。其期為二十一。越三日。家人始得聞其  
忌。連禁三舉。疑之也。而當時奉寸楮而絕。至五月二日。  
獄吏以死聞。家人意之。當在四月之二十九日。嗟夫。家  
人固疑之。意之而天下自不忘球。昌期之死的。當時善  
微詞雅語。以感公一語。福清白高蹈于人。西谿殺我。而

增恨不解。似福消不解。活其乃門。雖然。疾之未甚。所以  
臨亂福消之心。不果。疵也。而不知任人。為大誤。



李應昇

李應昇字仲達號次見南直江陰人生之夕父  
耕夢日  
升于天故以名八歲讀書了大義就學吳鍾岳以道義相  
切劑弱冠捷萬曆丙辰禮經司理南康為平反二十八年  
滯獄以非罪得白者頗衆有所興革于軍政民瘼兩裨尤  
加意文學脩復朱紫陽白鹿洞書院率諸生肄業其中在  
官止飲勺水諸辦悉輸于家天啓三年以考最擢監察御  
史未暮年疏十五上首陳保身及內揅止添官勤治對皆  
朝廷急務時相繼為總憲者言水鄒元標渭南孫瑞高邑  
趙南星梁谿高攀龍皆以名賢負宿望率倚重應昇每



確可逆璫。魏忠賢竊權肆焰。群奸附和。應昇草不法十  
事。行上之。而副都御史楊連䟽先入。微聞忠賢頗惶迫。應  
昇于是復上䟽。以為罪璫。巧于護身。明主不宜分過。特請  
大奮軋。綱立加斥逐。以正其竊弄威權之辜。忠賢亦應束  
手待罪。以謝天下忠臣義士之口。乃一䟽乞憐。溫旨立下。  
羽翼四布。謬曰孤臣。恣睢無忌。謬云忠赤。不知誰為代草。  
以欺皇上者。且奏䟽到閣。依然傳擬。而明旨諱上。遂一一  
為忠賢任過。夫忠賢敢欺皇上至此乎。不省會工部郎中  
萬燦。以陵工論璫。矯旨杖且死。應昇特䟽爭之。御史林汝  
翥以擅責中使傳旨廷杖。汝素義不死。璫逃詣遵化軍門。

獄○應○昇○復○代○疏○救○之○南○樂○廣○微○與○忠○賢○通○譜○暉○應○昇○與○所  
知○瞿○式○耜○書○有○曰○向○者○憂○在○內○今○者○憂○在○外○當○為○虎○而○南  
樂○為○狐○狐○虎○合○禍○未○有○艾○于○是○相○草○劾○廣○微○失○儀○有○婦○讀  
父○書○之○語○蓋○廣○微○父○曾○以○言○官○著○節○以○至○性○動○之○也○時○擬  
廷○杖○以○蒲○州○贖○揭○入○改○罰○俸○而○廣○微○恨○入○骨○御○史○崔○呈○秀  
初○未○附○魏○掌○院○高○攀○龍○劾○其○貪○縱○諫○草○出○應○昇○手○呈○秀○昏  
夜○就○應○昇○叩○頭○乞○哀○應○昇○正○色○曰○事○付○公○論○非○敢○私○呈  
秀○懼○重○賂○忠○賢○求○為○其○兒○惟○所○使○遂○嗾○工○部○主○事○曹○欽○程  
誣○論○應○昇○朋○黨○奪○職○歸○先○是○應○昇○夢○得○詩○一○絕○失○其○一○語  
有○曰○莫○以○宮○袍○滯○去○舟○蓋○至○是○驗○云○詩曰一天恩兩散高樓休一月期歸日

莫以宮袍。嗣回籍。魏大中。被逮。為三復。范滂之言。以送之。滂去舟。復致書周蓼洲。高景逸。相慰。勞深至。及五君子卒。詔獄。為位。奠哭之。極哀。先是。織監李寔。怒為巡撫。周起元。論劾。應昇以公議見忤。至是。寔復以他事失歡。忠賢使人走璫。請罪。就謀李永貞。永貞曰。昔為魏公殺人。可免罪。且得福。因索取空頭印本。代寔撰擬。以東林邪黨為名。一網盡諸賢。而寔未之知也。丙寅三月。遂與高忠憲。周忠介。並逮。聞命之夕。士民數千人。慟哭。遮留。幾至攘臂。甘心旂尉。如周順昌故事。應昇伏謝。君誠愛我。如燕朝廷。何為引及。乃漸解。潛就檻車去。至府城。師鍾岳。不揚。禍為館。應昇乞師。故。

所習易經一本以行所與訣別並載鍾岳端友集兄諸生

應吳與俱脩辛苦訣曰幸自愛卷二人弟小臣死何足惜

弟無益朝廷憂方大耳歷鄆縣有問姓名而下淚者占

一詩謝之詩曰身名到此乎張儉時勢于今笑孔融至滕

陽驛初方震孺得罪題壁有念子一詩應昇思親題詩後

思最是臨風妻切處壁間俱是斷腸詩自是鄒嘉生張瑞

諸名碩感此二詩咸有題和而最後吳鍾巖北上為和應

昇原韻有滕陽千古兩行詩之句詩曰昔年君過魯遺筆

陽千古兩行詩好事者遂次諸詩成集云至德州作遺訓

六則以付九齡子選待命錦衣衛東司房作季弟彙志

有旨鎮撫司打問錄鈔送詔獄對簿刑全套是日受四十槓子十抄極慘應昇大呼二祖列宗之靈鑒臨在上而敲一百穿校已入獄割所遺金為應昇應比及尊素見寔呼應昇作別大聲曰足下先行應昇踵至矣越三日為六月之二賦絕命詩二首極不忘君親二字云詩曰十年未敢負朝廷親思無可報生又明日為書訣父遊鬼渺不忍遠離落齋中乃見昇棲菟之所書畢付獄卒望闕遙拜曰累臣以身報國死無所恨復望家遙拜曰忠孝不能兩全今生無復見二親矣遂於是日遇害時年三十有四越二十餘年瞿式耜守桂林死難而鍾巒亦殉義舟山大義相許不

負○先○後○如○此○崇○禎○改○元○忠○賢○敗○曹○欽○程○論○辟○李○永○貞○首○正  
典○刑○贈○應○昇○太○僕○寺○卿○謚○忠○毅○廢○一○子○入○監○讀○書○予○祭○塋  
祀○鄉○賢○亦○祀○名○宦○南○康○又○祀○之○白○鹿○先○賢○祠○有○落○齋○文  
集○行○也

論○曰○余○至○江○陵○讀○李○忠○毅○家○報○二十○有○四○無○一○語○及○私  
初○以○內○臣○為○隱○憂○再○曰○不○卑○容○嘿○再○曰○名○節○所○在○不○敢  
後○人○及○覆○唯○是○義○後○漫○憐○勸○其○父○預○算○降○謫○以○後○事  
勿○以○臨○時○介○殷○哉○其○言○之○乎○及○為○遺○訓○六○則○矣○棲○鬼  
落○齋○中○矣○余○為○子○遜○之○將○筆○草○遺○訓○序○以○志○不○忘



王允成

王允成號述之山西澤州人起家乙科令獲鹿且允成負

氣岸持義英決

于正名譽鵲起熹宗初年擢試御史

南京陞辭上保

十事一曰慎防衛引皇祖章龍及

先帝張差二事

為內使而刀劍出衣間一則手持

棍木而龐劉內共

二曰壯維城請保護皇五弟豐枝強

幹以消窺竊之端三曰慎內旨時聖諭一再從中出矣願

事無大小盡歸閣票以無開叢假之端四曰謹票擬竟責

輔臣勿漫無主持而以模稜為事日者太昌元年一事此

予不忘親臣不忘君之意何難片言立決一經會議幾築



道傍勢不無寢閣之憂。或遂長紛囂之患。五曰杜旁落。以  
為皇上冲年而臨萬幾。事未諳練。不得不借聽于璫。然  
左方前後未必皆居州也。得無有以緩為急。以為威者  
乎。以急為緩。以為德者乎。請為紀言紀事之法。今日某  
璫作何事。今日某璫發何言。上所啟行。而某請正。上所啟  
罷。而某請行。一一使外廷聞之。即欲假借以作威福。豈  
可得乎。六曰嚴部覆。預為之限。不得仍前挾延。以啓辯駁  
之門。以開請託之徑。七曰勸燕。專責元輔。以厲諸臣。八  
曰接群。臣常朝有期。御門有日。然拜舞甫畢。即命返輿。朝  
猶不朝也。官與民隔。則吏重。君與臣隔。則左右重。恐日復

一日漸成釜鬯。夫霽顏下問。最為盛事。或召咨于便殿。或請見如御門。或從入後殿。或面對深堂。細則飲食寢息。大則軍國安危。庶幾啓沃有地。而匡救可施。九曰諭和衷。向來臺省論事。論人多至。留中久無處分。遂相繼出。既以為公論。搜索太甚。相激而爭。愈爭愈激。同官操戈。豈惟人才摧折。國家陰受其害。而不知矣。事有甚。是雖意見偶歧。久當自漁和平之福。端在于此。十曰戒倦心。日講何以遽撤。却天何以不親。頒詔而官不備員。內地而喧不即止。得毋上下相與于怠乎。至云分心佳治。遂使卧榻之側。忽有斧斤之施。報聞與南銓。王象春同官。黃公輔。涂世業等交驩。太

宰趙南星知其賢。論北臺。蓋異教也。甲子冬。逆璫掃除。正人。允成與南中諸君子。俱先後削籍。崇禎初。上以前維城語。心識其名。召還北臺。

論曰。允成上牘為泰昌元年十二月也。上踐祚方數月。而語。如燭。至於杜秀蕩。諭和衷。戒倖心。則預識。客魏交結之禍。謀國之忠。鬼神啓之矣。更奇壯維城。一。米。豈七年。促祚。有先見之者乎。惜乙科沮于格。例而不盡。允成之用。毅廟雖心識。不能奪。

文襄志

祖微明

文襄直初名從孫字文起。霅苕特。南直長洲人。父允茂。同知。為博士。惠之孫。翰林待詔。微明之曾孫也。世以道德文雅。魁冕。海內徵明名。壁以字行。又字微仲。父林。成化間進士。歷任溫州守。卒官徵明。九載。語不甚了。或疑其不慧。父林獨異之。稍長。果穎拔不凡。已而控制。慕好古文詞。嘗獻論議十四首。叙事十五首。贊見學士王文恪。贊。天奇之。其所與遊。楊循吉。祝允明。視微明有十年以上之長。唐寅居同里。並齒。而後進。徐昌穀。皆以詩文書畫。擅氣。一時碩諸子。卒。連軒科第。微明屢舉不捷。而海內人望。必首推微

明寧王濬檢廷攬書帶未聘。并及唐寅。使吉及門徵明。膝  
稱病。臥不起。無所受。七無所報。時伯常已為山人。徵明  
抱負守素。見知當路。尚書李克嗣。巡撫吳中。露車度嘉靖  
初。授翰林院待詔。徵明致書。竊附歎文忠之獲明。乞刑部  
尚書林俊嘗告人。物情儂。極。空。上。何。可。無。此。若。待。詔。二。年。  
預備武廟寔錄成。致仕家居。以教愚童娛。門無雜賓。儀部  
郎陸師道。謝官歸。委贖為弟子。嘗授吳道復書法。所最善  
後進。王吏部毅祥。王大學。龍。秀才。彭。年。周。天。球。時。與。談。權。輒  
文。品。臨。山。水。記。香。碩。故。事。焚。香。燕。坐。蕭。拉。若。世。外。生。平。足。不  
及。核。料。分。負。而。好。施。生。平。峻。潔。自。表。却。向。人。溫。易。至。九。十。猶。雙。

不。衰。海。內。父。聞。徵。明。自。其。祖。父。克。以。為。異。代。人。而。性。其。猶。  
在。又。疑。為。仙。不。死。時。偶。為。御。史。嚴。杰。母。書。墓。誌。神。馳。御。筆。  
逝。入。御。賢。陪。祀。學。宮。著。有。前。田。集。子。彭。南。京。國。子。監。助。  
教。喜。和。州。學。正。震。盍。以。萬。曆。中。賢。書。東。躬。砥。操。為。東。林。所。  
推。重。登。天。啟。壬。戌。及。第。第一。蓋。為。孝。廉。者。三。十。餘。年。矣。授。  
編。修。時。要。人。交。結。中。官。外。內。呼。應。有。如。桴。鼓。震。盍。傷。之。乃。  
惜。朝。講。發。端。有。曰。皇。上。休。真。臨。朝。而。勤。政。之。寔。未。見。也。鴻。  
臚。引。奏。跪。拜。起。立。第。如。傀儡。登。場。了。無。生。意。皇。上。聰。明。何。  
由。開。暢。經。筵。日。講。臨。御。有。期。而。講。學。之。寔。未。見。也。史。臣。舖。  
敘。文。詞。等。于。蒙。師。之。誦。說。了。無。開。悟。皇。上。于。事。理。何。自。周。

通臣聞祖宗之朝。君臣相對如家人父子。軍國重事。闕間  
隱微。無不得達。故雖深居九重。而情形燭照。左右近習。亦  
無緣可以蒙蔽。若僅以尊儼若神。上下拱手。情神不振。提  
醒下靈。安取此。垂紳正笏。展書藉筆者。為己皇上之神情。  
既與群臣不相浹洽。退入內廷。自不越中。消常侍數人。于  
是無名濫漲。中旨屢傳。恣羅織者。既引繩而披根。護善類  
者。遂回杖而借葉。更可異者。總憲鄧元標行矣。倉院馮從  
吾杜門矣。首揆冢宰相率而請去矣。此皆三朝勳遺。一旦  
以講學之故。使俱不得安于其位。唐宋末季。可為永鑒。頃  
尚書王紀削籍歸農。策蹇出都人。謂快于馬驛。天子所以

○勸○世○作○人○者○惟○此○爵○祿○名○號○而○至○使○鼎○中○天○尊○魁○冕○此○豈  
清○平○之○世○所○宜○有○哉○疏○入○會○有○皇○女○之○慶○宮○中○喜○宴○為○偶  
戲○魏○璫○指○偶○人○進○上○曰○昨○新○狀○元○奉○此○以○此○萬○歲○大○胆○上  
曰○云○何○璫○曰○昨○文○震○孟○文○書○所○云○傀儡○登○場○此○是○也○上○曰  
何○至○是○璫○復○曰○萬○歲○体○短○小○奴○婢○輩○朝○夕○扶○持○上○下○金○臺  
遂○以○訛○訛○越○日○直○講○璫○傳○上○語○新○進○文○震○孟○出○位○妄○言  
藐○視○朕○躬○與○杖○八○十○輔○臣○曠○爭○之○謂○書○生○不○解○事○以○此○為  
盡○忠○耳○璫○大○言○比○至○尊○于○偶○人○可○謂○忠○乎○時○同○官○鄭○以○偉  
盛○以○弘○俱○力○為○解○以○弘○且○欲○面○奏○力○請○璫○曰○若○更○面○奏○須  
煩○錦○衣○比○上○復○出○衆○遂○不○敢○言○而○退○閣○栗○罰○俸○一○年○以○中



旨。著職四籍。丙寅。同忠介被逮。摺摭百端。閩粟擬震孟為  
巨魁。尋復逮顧常熟。強廁名其間。已有旨逮訊矣。幸僅從  
削奪。丁卯六月。或傳震孟削髮度。繼去。璫使兩騎至吳門。  
偵其踪跡。及復命。而熹宗宴駕。震孟入竺塢山讀書。為跋  
數語于前疏。有曰。空言無施。不能稍報國恩。萬一若謂治  
敢言之名。樹先見之幟。則夢寐所不敢出矣。執廟初特起  
為侍讀。越歲始出山。歷左春坊左諭德。掌司經局事。遂有  
仰祈聖鑒一疏。率從講事。及之時。刑法日峻。猜疑益甚。于  
君使臣以礼章。請培養士氣。推心感人。而辨賢奸。酌用舍。  
尤憊。焉。上傾听。即釋前司寇喬允并副憲易應昌于獄。

時東師駐遵永十有餘旬。于管子器小章請審管子所言  
兵事。主不足畏則戰難勝。二語。頃見羣小合謀。必欲借邊  
才以翻逆案。于子語魯太師樂章。請悟一音。禡而製音。皆  
亂。一小人進而製。君子皆廢。因竝指呂純如。向魯慘殺名  
賢。今將與援辯雪。且以吏部尚書王永光。用舍倒置。擅行  
私臆。至比之盧杞。李林甫。隨引甘誓。及五子之歌。二章。以  
為曲譬。疏入。得溫旨。卒後。夫寫日期。臺臣楊維垣。指為不  
檢。上弗罪。尋以奉使益藩。禮成。歷陞侍讀學士。因謂先帝  
寔錄。為黃三極等所重修。挺擊紅丸。移宮三案。不寔。請改  
不果。竹故事。經送。不及春秋。禮記。神廟中。一及禮。為盛事。

上以春秋為攢亂反正。特命進講。震孟得旨。講至宰嚭歸  
賈傳。謂凶禮也。當缺。上令補讀。及悉。嚭係六卿之長。壞法  
亂紀。焉用彼相。上頷之。既奉御批。嚭一章。正見當時朝正  
失宜。所以當講。今後以此類推。先是朱童蒙在官。吳時有  
一犯斃獄。其妻貧不能殮。苦乞丐里中。震孟從衆題助二  
金。童蒙指以為把持。于是維垣復袒是語。詞臣倪元璐爭  
之。得解。己亥。以少詹起。拜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與首  
輔烏程不相能。時方撤鎮守中官。罷內操。外吏多歸功于  
震孟。烏程遂以居功。講上與香山何吾驥同日罷去。在政  
府三月。天下惜之。丙子卒。詩文莊雅。楷隸行草。規摹家法。

漢書

卷之

第

三

十

卷

之

漢書卷之三十一

漢書卷之三十一

漢書卷之三十一

漢書卷之三十一

漢書卷之三十一

漢書卷之三十一

漢書卷之三十一

漢書卷之三十一

漢書卷之三十一

漢書卷之三十一



成勇

成勇字子路，祥寧人。山東樂安人。性堅介不苟。以天啓乙丑進士，司理濠州。抗魏逆，保護鉅南臬等諸義類。再任中州督。此。時。相。溫。体。仁。私。書。已。卯。被。逮。士。民。萬。計。歸。于。道。久之，補南京監察御史。廉靜瑜等，民皆化之。己南人乞復名，以愆實寬。其廷諍楊閣部畧曰：天地所以不敝，人為之推。人類所以不絕，孔為之推。匪是，謂之不成人。今輔臣酌昌曲辯，謂古之君臣、列國之君臣，可得而辭。今之君臣，一統之君臣，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三年之喪，可行於古，不可行於今矣。不知明昌所引何如，所措何如，所據何聖之

經所遵何代之典。遠古弗論。即以宗言之。遵大禮而不起  
復者。富弼制洪是也。託故事而起復者。陳宜中賈似道是  
也。弼昌即巧文。弼其能非富弼而陳宜中。一弼昌而  
主天下。不忠不孝之心。何如去一弼昌而主萬世為臣為  
子之說。有旨詔。繼且三年。弼昌黨薛國觀。復教聖怒。致蕪  
拷主使。累大聲曰。天地鬼神主使。再相復大高。即孔子  
主使。及三訊曰。二祖列宗主使。司教默然。遇赦。戊午。沈劉  
字岡。張璋交薦。赦罪為民。隱居屏跡。城市改稱。蠅盧。卒。年  
六十。有五易賢時。留二絕。有獨孫孤臣。魯思百結。不為明  
王。第素。緬。相。滿。中。之。如。子。字萬眼。以諸生遺俗。

論曰。張二無論辯貪廉。謂叅曰。輔為名。蓋其前。懋者有  
之。則抑心。寶慈不但以喉舌為長身。黃石齋曰。當今惟  
有二寶。一鴻室。一寶慈也。馬君常曰。當今惟有二成。一  
成德。一成勇也。使甲申在朝。安知不為二公所為。何則。以  
其二絕命詞知之。





錢元愨

錢元愨字孺愿。荆江歸安人。父士完。以都御史巡撫山東。力行荒政。卒以事褫職。歸田事。忤上。疾歸。元愨成天啓乙丑進士。為京學教授。遷國子博士。時魏璫勢張甚。有請立祠太學者。元愨嘿止之。未幾。烈皇帝立。以武選司主事。抗疏誅璫。略云。稱功頌德。布滿天下。幾如王莽之妄引符命。列爵三等。畀之乳臭。幾如梁冀之一門五侯。遍列私人。分置要津。幾如王衍之狡兔三窟。與珍輦寶藏積蕭寧。幾如董卓之鄙搗自固。動輒傳旨。鉗制百僚。幾如趙高之指鹿為馬。誅鋤士類。傷殘元氣。幾如節甫之鉤党株連。陰養疴

士。陳兵自衛。幾如桓溫之壁。後置人。廣開告訐。道路以目。幾如則天之羅鉗。吉綱。疏下。海內傳誦。而魏謩竟伏誅。明年。遵化兵之餉。而譚撫臣不能制。元愨奉部檄。馳諭。數言而定。尋改文選司。晉員外。乞假。婦。召考功郎。掌京察。時用法益峻。政府以刺溪得幸。廠衛率恟。喝為奸利。元愨乃疏陳四事。曰。情面宜絕。苞苴宜博。壓匭宜杜。察核宜公。已而京察疏入。失政府意。被旨詰問。侃侃不屈。尋改文選司。尚中。時汝穎陳許。鳳皖之間。大率被寇。郡縣數以缺官聞。上每中夜批下所司。或多至數十。遲明皆須具疏。推補。又必近地便就事。稍遲。法隨其後。人苦不給。然未嘗稽漏。人服。

其才部擬轉太僕卿不許卒坐補官事降級改行人司正  
壬午召為尚寶司丞不就遂歸自乙酉以後鍵戶不復出  
雖親故罕見其面疾卒元愨沉深有智救與人寡合然至  
其大節凜然不可沒  
論曰崇禎初第一罵魏○存之○



馬鳴世

馬鳴世字

陝西人崇禎初以進士歷官通政使四年

陝西盜蔓督臣諱之欲以款塞貢朝廷世鳴世有遠見

乃上疏畧曰三秦為海內工游延安慶陽為陝西屏翰榆

林又為延慶藩籬無榆林必無延慶無延慶必無關中矣

盜發以來破城屠野四載於茲未見皮續良因廟堂之上

以延慶視延慶不以全秦視延慶以秦視秦不以天下安

危視秦也而且誤視此流寇為儼民以為或有飽日不知

形促勢迫情如燎原莫可撲滅若非急增天兵措大餉為

一勞永逸之計恐官軍驚于東賊馳于西師方所贖揚竿

異情類  
互起天下事尚忍言哉。報聞後十餘年聞事竟不出此數  
語而國以亡。

論曰：共疏在賊未出關之日，而輒以天下安危為慮，其  
弊已在甲申五月十九之刻矣。是曰知幾。

吳迨

吳迨字

人以崇禎

進士、歷官

弘光初、

以薦為給事中。清執盡絕情面。正色駁奏。舉朝側目。安遠侯柳祚昌薦程士達督理京營。迨曰。士達不過積分益生。非屬科貢正途。况勲臣非有標營之責。何得脩振戎職。崇禎遠知府郭儀鳳請掛劔勤王。因奏巡撫方震孺貪墨。迨曰。郡守無勤王之例。掛劔非入援之名。儀鳳擅離職守。此必穢迹著聞。慮有奉題。先行反望。先祿晉並張星疏求考選。迨曰。星以縣令降處。又掛察典。安得妄意清華。保定侯勲衛梁世烈請襲祖爵。迨曰。本勲未悉存沒。安得遽行襲



